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凌政发〔2017〕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政银惠农贷”推进 “黄牛入万户”扶贫工程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景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快速推进“黄牛入万户”扶贫工程，使“政银惠农贷”尽早惠及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就利用“政银惠农贷”推进“黄牛入万户”扶贫工程中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贷款条件及用途

（一）建档立卡户申请办理“政银惠农贷”贷款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年龄加贷款期限不超65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有经营能力且在凌源市内有固定住所或合法居住证明的农户。

2、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无不良贷款及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借款人有明确的经营计划、可行性创业方案和按期偿还

贷款本息的能力，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4、借款人在经办机构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5、借款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凌源市金融精准扶贫贫困户贷款申请审批表；

(2) 结婚证（如没有结婚证或单身，出具单身证明）；

(3) 户口本及身份证（夫妻双方）；

(4) 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产权权证或证明（证件及证明信息与本人一致）；

(5)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

(6) 收入证明。

6、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以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进行抵押的，由乡镇街、村共同实地勘查、测绘，出具“四至”证明，并由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确权。

7、符合贷款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用途。建档立卡户申请“政银惠农贷”贷款，可用于养殖业、种植业、林果业、生态产业、光伏、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产业扶贫项目。具体用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为准，不得挪作他用。

二、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政银惠农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万元。贷款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贷款期限原则上最低为1年，

最长不超过 3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政银惠农贷”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即一年以内（含一年）5.22%（基准利率 4.35），一至三年（含三年）利率为 5.70%（基准利率 4.75）。

三、贷款担保方式、贴息及保险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政银惠农贷”贷款担保方式：

1、两权抵押担保。借款人提供乡镇街出具的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证明和农民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明（原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等抵（质）押品，抵押率不超过 50%。

2、保证担保。借款人提供有担保能力的自然人保证担保。

3、其他抵（质）押担保（包含物权抵押）。借款人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担保。

（二）贷款贴息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户，借款利息的 55%争取由省以上资金贴息，22.5%争取由朝阳市贴息，22.5%由建档立卡户负担。贴息时限至贷款协议中还款到期日为止。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按贷款合同结息方式按时给付信用社，利息凭证作为贫困户政府贴息依据。

（三）贷款保险

凌源市扶贫办为养牛的建档立卡户所借的贷款在人保财险凌源支公司进行足额投保。保险标的为建档立卡户借款所养的黄牛，保险金额为牛的市价的 85%，保险费为保险金额的 2%，保险

受益人为贷款发放机构。凌源市畜牧兽医局为扶贫养牛保险项目的推动部门，协助人保财险凌源支公司做好投保实务、出险原因鉴定和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协赔实务工作。

四、抵押物确权、登记

“政银惠农贷”贷款采取以“两权”（包含住房财产权、土地经营权）进行抵押担保。由乡镇街、村共同实地勘查、测绘，出具“四至”证明，并由乡镇街规划办对住房财产权进行确权、登记，农经办对土地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防止已抵押“两权”资产在登记期间再次交易。采取物权抵押担保及其他抵（质）押担保到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将“两权”权证交由登记部门保管，并由登记部门出具“两权”抵押登记表，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还清后，抵押人持还款凭证及相关材料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五、贷款流程

建档立卡户提出申请，由所在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确定专人按贷款业务要求进行前期申报调查，经乡镇街、村对贫困户“两权”进行确权后，由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推荐，经市扶贫办审核并备案，提交给凌源联社。凌源联社对建档立卡户申请的贷款在推荐额度内自主审核、优先放贷，借款人承贷承还，村委会、乡镇街扶贫办、市扶贫办、凌源联社分别建立台账全程跟踪。

经办机构对借款人经营项目、资金需求及担保措施等综合分

析后，确定借款人授信额度，按信贷流程操作。

贷款支付方式根据借款人申请可采取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方式支付。受托支付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以及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主要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自主支付根据借款人自主支付申请，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按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要成立“黄牛入万户”扶贫工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持续产生效益。

（二）强化服务和监督。各乡镇街要在推进“黄牛入万户”工作中，建立乡镇街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三位一体”包保机制，保证贫困户所借贷款用于购买黄牛，防止贫困户私自出售黄牛，保证贷款按期归还。

附件：《凌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银惠农贷”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凌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银惠农贷” 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切实帮助本地区贫困人口解决产业发展资金困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建档立卡户脱贫致富，全面做好贫困群体的金融服务，本着精准扶贫和如期脱贫的原则，凌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凌源联社”）和凌源市政府积极推动“政银惠农贷”业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凌源联社所辖各基层社办理“政银惠农贷”贷款业务。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用途

第三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对象符合凌源联社相关贷款产品办法规定的凌源市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四条 申请办理“政银惠农贷”贷款应符合《辽宁省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农户贷款视频在线审查审批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

第五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办理“政银惠农贷”贷款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年龄加贷款期限不超 65 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有经营能力且在凌源市内拥有固定住所或合法居住证明的农户。

2. 借款人及家庭成员无不良贷款及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 借款人有明确的经营计划、可行性创业方案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4. 借款人在经办机构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5. 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凌源市金融精准扶贫贫困户贷款申请审批表；

②结婚证（如没有结婚证或单身，出具单身证明）；

③户口本及身份证（夫妻双方）；

④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产权证或证明（证件及证明信息与本人一致）；

⑤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明；

⑥收入证明。

6. 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以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进行抵押的，由乡镇街、村共同实地勘查、测绘，出具“四至”证明，并由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确权。

7. 符合贷款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用于养殖业、种植业、林果业、生态产业、光伏、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产业扶贫项目。具体用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为准，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结息、还款方式

第七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额度要根据借款对象的经营需求合理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户最高不超 3 万元）。

第八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信用状况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一般贷款期限原则上最低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政银惠农贷”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即一年以内（含一年）5.22%（基准利率 4.35），一至三年（含三年）利率为 5.70%（基准利率 4.75）。

第十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可选择半年结息、年结息及利随本清。

第十一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按照客户类别根据农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还款方式和还款周期。

第四章 担保方式、贴息及保险

第十二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政银惠农贷”贷款担保方式：

1. 两权抵押担保。借款人提供乡镇街出具的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证明和农民住房的房地产权证明（原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等抵（质）押品，抵押率不超过 50%。

2. 保证担保。借款人提供有担保能力的自然人保证担保。

3. 其他抵（质）押担保（包含物权抵押）。借款人提供符合条件的抵（质）押物担保。

第十三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贴息。“政银惠农贷”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按贷款合同结息方式按时偿还，利息凭证作为贫困户政府贴息依据。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利息的 55%争取由省以上资金贴息，22.5%争取由朝阳市贴息，22.5%由建档立卡户负担，贴息时限至贷款协议还款到期日为止。

第十四条 由凌源市扶贫办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贷款进行足额投保，保险受益人为贷款发放机构。

第五章 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经办机构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与保证担保人签订书面保证担保合同、与抵押人签订书面抵押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两权”、物权及其他抵（质）押贷款抵押合同须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名称、住所；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
- （三）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抵押物的所在乡（镇）、村“两权”证号、证明，“两权”状况登记表、面积、四至、林种、地类组成等；
- （五）抵押担保的范围；

(六) 抵押物登记;

(七) 抵押物的占用管理人、管理方式、管理责任以及意外损毁、灭失的责任;

(八)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 参加保险的,抵押权人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偿人;

(十)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六章 抵押物登记

第十七条 “政银惠农贷”业务采取以“两权”(包含住房财产权、土地经营权)进行抵押担保,由乡镇街、村共同实地勘查、测绘,出具“四至”证明,并由乡镇(街)规划办对住房财产权进行确权、登记,农经办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防止已抵押“两权”资产在登记期间再次交易。采取物权抵押担保及其他抵(质)押担保到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自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将“两权”权证交由登记部门保管,并由登记部门出具“两权”抵押登记表,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还清后,抵押人持还款凭证及相关材料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章 贷款操作流程及管理

第十九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提出申请,由所在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确定专人按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要求进行前期申报调查,经

乡镇街、村对贫困户“两权”进行确权后，由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推荐，经市扶贫办审核并备案，提交给凌源联社。凌源联社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的贷款在推荐额度内自主审核、优先放贷，借款人承贷承还，村委会、乡镇街扶贫办、市扶贫办、凌源联社分别建立台账全程跟踪。

第二十条 经办机构对借款人经营项目、资金需求及担保措施等综合分析后，确定借款人授信额度，按信贷流程操作。

第二十一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支付方式根据借款人申请可采取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方式支付。受托支付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以及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主要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自主支付根据借款人自主支付申请，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按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资金。

第二十二条 贷款结息日或还款日前，借款人需在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中存入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款项，委托经办机构从借款人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二十三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发放按省社及联社信贷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要严格按照省社及联社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做好跟踪检查工作，防止信贷资金挪用，按期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范信贷资金风险，确保贷款按期收回。

第二十五条 建立“政银惠农贷”贷款风险评价机制，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地进行贷款风险评估，有效地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信用及担保变化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安全。

第二十六条 凌源市政府及下辖乡（镇）、街道、村委会和凌源联社下辖的基层机构分别建立贷款台账，共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同时包户乡（镇）、街道干部及村委会委员要履职尽责，做好“政银惠农贷”贷户的经营及信贷资金的监管工作，保证贷款到期按时收回，防范扶贫贷款风险。

第二十七条 “政银惠农贷”贷款不良率达到 1.5%时，要立即实施风险预警，不良贷款率超过 3%的机构，要暂停此类业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政银惠农贷”业务依据本《细则》操作，为规范信贷业务操作，防范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借款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基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政银惠农贷”抵押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具体流程要求按照《省社 CM2013 信贷管理系统》和《辽宁省农村信用社农户贷款视频在线审查审批操作流程》具体规定操作。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凌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75 份

